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04號

原告 林昭毅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馨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庭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